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博士班學科考試規則

96.1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12. 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9.3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辦理博士班學科考試，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考生參加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主監試人員之監督。
- 三、考生請準時報到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筆試應試未滿三十分鐘，不得出場。
- 四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；除依本系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或由本系提供電腦外，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。
- 五、共同領域(新制)之「待評論之期刊論文」於考試當日由系辦公室統一印製提供，考生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。
- 六、考試試題如字句有不清楚時，可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，向該考試科目主試詢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。學生在考試時，必須肅靜，不得有傳遞、交談、夾帶、左顧右盼或攜卷出場等舞弊情事，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懲戒。
- 七、考生應依規定時間繳交試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將試卷遞交他人代繳；試題紙應隨試卷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本系博士資格考爭議事件會議處理。
- 九、考試除親喪、重大疾病或類此之情事者外，一律不得申請給假。
- 十、撤銷考試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並應於兩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